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2026 年 7 月 31 日学会第十一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发展战略，弘扬治学严谨、勇于创新、奋力开拓的精神，鼓励腐蚀与防护科技工作者热爱腐蚀科学事业，勇攀科学高峰，推进我国腐蚀与防护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奖励在腐蚀与防护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会员及广大腐蚀与防护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设立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奖”）。

第二条　为做好学会奖的管理工作，保证学会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学会奖的评审工作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主管机关的指导和学会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培育和弘扬科学家精神，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促进腐蚀学科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创建一流学科，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

第五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并负责学会奖承办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会奖包括：

（一）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科技成就奖（以下简称“侯保荣科技成就奖”）；

（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青年科学家奖（以下简称“青年科学家奖”）；

（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

（四）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技术发明奖（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

（五）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

（六）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工程创新奖（以下简称“侯保荣工程创新奖”）；

（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国际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奖”）。

第七条 学会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

学会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学会奖授予从事腐蚀科技工作、热爱腐蚀科技事业、勇于创新、学风正派，在腐蚀与防护学科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九条 学会奖是授予项目完成单位、公民或境外科技工作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条件

第十条 侯保荣科技成就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原创性成果，对腐蚀与防护学科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相当高的学术造诣和行业影响力的腐蚀与防护学科的科学工作者，或在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领域做出原创性成果，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的腐蚀与防护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是学会会员并履行会员义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腐蚀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中有重要的创见或发现，丰富或拓展了腐蚀与防护学科的理论，其成果已经公开发表，并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

（二） 在腐蚀与防护学科中，有新的发明创造或提出某种新的技术、方法等，获得重要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 在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领域中，取得重大发明或技术进步，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青年科学家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科学技术研究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取得重要成就，对腐蚀与防护学科的发展作出贡献，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腐蚀与防护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积极参加学会活动，是学会会员并履行会员义务且会龄不少于 1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腐蚀与防护学科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勇于探索，其研究成果已经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高水平论述，成果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与引用；

（二） 在腐蚀与防护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在国家重大项目中，取得新技术、新方法、新发明，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有效助力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所获成果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获奖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对自然现象和规律有新的发现，或者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

（二） 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实施腐蚀科学技术研发、设计或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研制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前人尚未发明或公开，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的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一年以上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领域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系统集成，具有显著的技术特点和明显的技术进步，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同类技术水平，经三年及以上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组织。

第十五条 侯保荣工程创新奖授予在国家经济建设中通过科技创新、突破技术瓶颈，项目成果居于世界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在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中的腐蚀与防护关键环节中有重大突破的技术创新，或为提高生产效率、工程质量、生态环境效益，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难点而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腐蚀与防护先进技术或设备的基础上，在工程中再创造新形成的施工工艺和技术，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内外工程项目。

项目获奖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内获奖人（含港澳台）：热爱祖国，积极参加学会活动，是学会会员并

履行会员义务；

（二） 国外获奖人：应对华友好，在与中国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创新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长期致力于腐蚀与防护领域科技进步与发展。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奖授予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腐蚀与防护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或境外组织。被推荐对象应对华友好，长期致力于支持中国腐蚀与防护领域科技进步与发展，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向中国公民或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腐蚀与防护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腐蚀与防护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七条 侯保荣科技成就奖、青年科学家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和国际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

第十八条 学会奖的评选周期：

（一） 侯保荣科技成就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和国际合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 青年科学家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九条 学会奖每届各奖项的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管理。获奖人数或项目宁缺毋滥，可以空缺：

（一） 侯保荣科技成就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2 人且不重复授奖；

（二） 青年科学家奖的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且不重复授奖；

（三）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授奖项目数量根据项目水平一般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 40%。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

（四） 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的获奖项目不超过 5 个且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人；

（五） 国际合作奖授奖人数或组织一般不超过 5 人（个）。

第三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学会奖的评选组织机构包括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以下称“奖励委员会”）和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是学会奖评选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学会奖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二） 组织制订、修改《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三）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四）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建议结果；

（五） 募集和管理奖励资金，确定侯保荣科技成就奖、青年科学家奖和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的奖金额度；

（六） 对学会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七） 研究、解决学会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总人数宜为 11 人以下单数。

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兼任，秘书长由学会秘书长兼任，委员应由我国腐蚀与防护领域的科研、教育、工程等知名专家组成。

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是为学会奖当年评审而组织的专家团队，负责对推荐候选人或候选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由我国腐蚀与防护领域的科研、教育、工程等知名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推选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

（二） 对学会奖的候选材料进行审议；

（三） 评审并提出获奖项目等级和获奖人选的建议名单；

（四） 对学会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五） 提出有关完善学会奖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评审委员会总人数宜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另设相应的专业、奖项评审组。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年度内实行聘任制。当年聘任的评审委员中宜有不少于 1/3 比例的人选为上年度的评审委员。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替补，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应参与涉及本人、本人所在单位及与本人有利害关系项目的表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受理学会奖候选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 建立学会奖评审专家库；

（三） 协助奖励委员会组织与奖励评审有关的会议；

（四） 及时向奖励委员会通报评审期间所收集的各类反馈信息；

（五） 授奖公示。

第四章 申 报

第二十八条 在学会奖的评选年，奖励办公室下发有关通知，明确评审的具体要求，正式启动申报、推荐、评审等工作。

（一） 侯保荣科技成就奖、青年科学家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的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由学会荣誉理事长、学会会士、学会常务理事、各分支机构、学会单位会员、学会秘书处提名推荐产生。不接受自荐。

（二）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可自荐申报，也可由学会常务理事、企业理事会常务理事、学会分支机构推荐。

（三） 国际合作奖的候选人/组织由学会秘书处、学会分支机构推荐，或由 3 人以上的学会常务理事、企业理事会常务理事推荐，也可由奖励委员会确定的特邀专家联合推荐。

推荐或自荐申请的材料（以下统称“候选材料”）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受理。候选材料经受理后不予退回。

第二十九条 凡由分支机构推荐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在推荐前应由本分支机构组织进行专业评审，对确定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候选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候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一） 推荐侯保荣科技成就奖、青年科学家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应按规定要求分别填写《侯保荣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表》《青年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表》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候选人推荐表》，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 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应按规定要求填写《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自然科学奖申报书》《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技术发明奖申报书》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国际合作奖的推荐材料包括：

1. 提名推荐材料；

2. 被推荐人/组织的主要学术成就、科技成果或重要贡献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不得申报或推荐学会奖：

（一） 涉及科技保密且尚未脱密的；

（二）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候选人或项目，未经所在单位保密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已经脱密的；

（三）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四） 未合法、合规使用知识产权的；

（五） 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个人或团队；

（六） 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的处级及以上人员和国有企业中的中管干部，未提交有干部管理权限部门出具审批同意函的申报人；

（七） 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学会奖，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评审及决定

第三十二条 候选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后，奖励办公室应按以下要求对候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 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二） 签章的完整性。

候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前允许修改补充。不能在评审前按要求进行修改补充的，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

第三十三条 学会奖评审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对科技成果进行定量化评定；

（二）可组织若干专业、奖项等评审组进行评审；

（三）现场会议评审；

（四）网络会议评审；

（五）现场答辩；

（六）视频陈述辅以视频质询；

（七）组织评审委员会的有关专家在评审前实地考察了解申报项目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有效的候选材料数量，决定采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种或若干种形式的组合方式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确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组织下，评审委员对形式审查通过的候选材料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

第三十六条 学会奖的奖励等级应按以下规定评审：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 自然科学奖：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具有创造性和很高的学术水平且经国内外专家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腐蚀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2. 技术发明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科技进步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或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或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项目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 自然科学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腐蚀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2. 技术发明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地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科技进步奖：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或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项目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应用效果突出，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对国防建设有较大作用。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自然科学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或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成就突出，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2. 技术发明奖：在主要技术上有发明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科技进步奖：完成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或系统集成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第三十七条 学会奖的评审、表决规则：

（一）学会奖在召开评审会议前，学会党委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前置审议，政治把关。

（二）最终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报奖励委员会。

（三）侯保荣科技成就奖、青年科学家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的获奖人或获奖项目以及自然科技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获奖项目应当由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四）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奖项目应当由到会评委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在提交拟奖励人员/项目建议名单的同时，还应提交评审工作纪要。评审工作纪要主要应记载：

（一） 实际参加评审人员；

（二） 评审过程中的主要讨论内容；

（三） 评审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组织下，听取奖励办公室报告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初步确定获奖名单。

第四十条 对经奖励委员会初步确定的拟获奖人员/项目名单由奖励办公室在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同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侯保荣科技成就奖和侯保荣工程创新奖获奖名单的发布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侯保荣科技奖奖励章程》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在奖励委员会做出奖励决定前应征求拟获奖对象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拟获奖名单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公示无异议且受奖对象同意的，由学会奖励委员会做出奖励决定，并在学会网站上予以发布。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的人员、组织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无正当理由或超出受理截止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对提出的异议应及时审查、核实，异议涉及的各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调查，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四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应将对异议的调查情况向奖励委员会专题汇报，奖励委员会应组织专题讨论作出对异议的处理意见。

在奖励决定做出时，调查核实工作尚未结束的，本年度暂缓做出授奖决定。

第四十七条 对异议的调查、核实工作一般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办公室应将奖励委员会对异议作出的决定书面告知异议的提出人或单位。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八条 奖励决定发布后，应适时组织召开奖励大会，由奖励委员会对获奖人员、组织和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一） 向获得侯保荣科技成就奖、青年科学家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的获奖人和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二） 向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获奖项目颁发奖牌，向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三） 向获得国际合作奖的获奖组织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侯保荣科技成就奖、侯保荣工程创新奖在申报、评审、授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由该奖项捐赠资金和利息支付，学会其他奖项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环节中所需资金均由学会自有资金解决。

学会奖接受来自企业、个人及社会各界的捐赠。

第五十条 学会奖的经费原则上只用于支付评审必须的开支、评审专家酬金、奖牌与证书制作、奖获人的奖金以及奖励管理等必要的成本费用。

第五十一条 学会奖各项经费由学会财务部负责管理，学会财务部每两年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学会奖经费收支情况，并依法接受审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会奖的冠名应经被冠名的人或组织授权，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由学会奖励委员会决定。

第五十三条 受公民、组织授权（委托）设立的其他定向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如发现获奖项目或个人存在侵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奖励委员会组织核实、审查后，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已发出的奖金全额追缴。

第五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对所知悉的技术内容、商业秘密和评审情况等内容应严格保守秘密。

第五十六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在学会奖评审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凡有违纪、违规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被推荐人资格或评委资格，并依相应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属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国家奖励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